**碩士班書報討論規定(110 學年度上學期)**

**110 年 8 月訂**

**1. 110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安排 18 場演講。**

**2. 本課程如出席 14 堂課（含）以上以滿分計算（90 分），每少一堂扣 6 分。**

**從未出席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**

**3. 本課程請於上課後 10 分鐘內完成簽到，否則視為未出席。**

**4. 演講結束前因故提早離席者須先至系所辦公室登記，取消簽到。系所將實施不定期抽點，未取消簽到而提早離席者，除不列入出席次數外，每次扣12 分。**

**5. 不得代簽，一經發現，成績以 0 分計算並按校規處置。**

**註：**

**1. 出席資應所書報討論課不列入出席次數。**

**2. 因應疫情，點名將以線上表單之方式進行。恢復實體授課的情況，請同學至系辦公室進行筆跡認定。**